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安保外包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安保外包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福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44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 842.24 为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/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福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我公司为小型企业，经与招标公司沟通，符合此次投标资格。若
我公司中标，可不进行分包，故不签订分包情况说明。